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发展布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。此次拟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世华、黄鹏、陈贺梅

2023 年 10 月 16 日